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议案概述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按每股人民币1.61元，拟向7家投资者增发股份35亿股，融资金额56.35亿元，增资后总股本为60亿股。

2. 表决情况

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举手表决赞成，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表决情况为：10.4亿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增资规模、增资金额、新增股东

公司拟在原有25亿股股本的基础上，新增发股份35亿股，

增资后总股本达到 60 亿股。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1 元，融资金额 56.35 亿元；其中 3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21.3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增股东 3 家，分别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者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出资金额

序号	投资者	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 (亿股)	出资金额 (亿元)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8.75	14.0875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东	12.90	20.7690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新股东	5.55	8.9355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2.03	3.2683
5	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2.28	3.6708
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1.60	2.5760
7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股东	1.89	3.0429
	合计		35.00	56.35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详见附件。

三、增资资金来源声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

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我司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

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五、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联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